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71號

原告 駿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棕駿

被告 金橙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金銓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2萬6,526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52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0,0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項目 1(請求金額978萬2,367元)	1	利息	175萬元	112年5月13日	114年11月6日	(2+178/365)	5%	21萬7,671.23元
	2	利息	150萬元	113年12月28日	114年11月6日	(314/365)	5%	6萬4,520.55元
	3	利息	653萬2,367元	114年5月10日	114年11月6日	(181/365)	5%	16萬1,966.91元
	小計							44萬4,158.69元
合計								1,022萬6,526元